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义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；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42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昱熙、甘权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242,4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4.00	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>的议案》	6,391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6.04	《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6,391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麦琪、吴威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-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杜全立	监事会主席	离任	2025 年 9 月 8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张娟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8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叶	职工代表 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8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